

证券代码：430112

证券简称：ST 弘祥隆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北京弘祥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北京弘祥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江玉龙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4年9月20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9月12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（北京监管局）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北京弘祥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江玉龙	董监高	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，公司未披露 2024 年中期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4 年中期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江玉龙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对公司、江玉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运营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行政监管措施未涉及到财务罚款，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增强规范运作意识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信息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北京弘祥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江玉龙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2024）230号）

北京弘祥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20日